

乐山市救助管理站 2021 年 单位预算公开

目录

第一部分 乐山市救助管理站概况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3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3
- 三、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3

第二部分 乐山市救助管理站预算

-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4
- 二、财政拨款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4
-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4-6
-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6-7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规模及变化情况说明..... 7
- 六、“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7-8
-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8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9-11

第一部分 乐山市救助管理站概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为社会安定和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服务提供保障，社会流浪人员救助管理等。

二、部门概况

乐山市救助管理站无下属二级单位。

纳入乐山市救助管理站 2021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

乐山市救助管理站（本级）

三、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乐山市救助管理站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1 年乐山市救助管理站收入预算总额为 272.76 万元，较上年预算数增加 58.16 万元。其中：当年财政拨款收入 272.76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0 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 272.7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 171.06 万元（人员经费 126.95 万元，公用经费 44.11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 101.7 万元。

第二部分 乐山市救助管理站预算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乐山市救助管理站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1年乐山市救助管理站收入预算总额为272.76万元，较上年预算数增加58.16万元。其中：当年财政拨款收入272.76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收入0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272.7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171.06万元（人员经费126.95万元，公用经费44.11万元），项目支出预算101.7万元。

二、财政拨款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乐山市救助管理站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272.76万元，主要用于保障该部门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以及承担救助管理事业发展相关工作。其中：

基本支出，是用于保障乐山市救助管理站（本级）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的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公用经费。

项目支出，是用于保障乐山市救助管理站（本级）为完成特定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及变化情况

乐山市救助管理站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272.76万元，较上年预算数增加58.16万元。主要是因为新建单位楼顶未

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功能建设及购买服务项目实施。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万元，占 0%；外交支出 0 万元，占 0%；国防支出 0 万元，占 0%；公共安全支出 0 万元，占 0%；教育支出 0 万元，占 0%；科学技术支出 0 万元，占 0%；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0 万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2.8 万元，占 92.68%；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5.2 万元，占 1.91%；节能环保支出 0 万元，占 0%；城乡社区支出 0 万元，占 0%；农林水支出 0 万元，占 0%；交通运输支出 0 万元，占 0%；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 万元，占 0%；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万元，占 0%；金融支出 0 万元，占 0%；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 万元，占 0%；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0 万元，占 0%；住房保障支出 14.76 万元，占 5.41%；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 万元，占 0%；预备费 0 万元，占 00%；其他支出 0 万元，占 0%；转移性支出 0 万元，占 0%；债务还本支出 0 万元，占 0%；债务付息支出 0 万元，占 0%；债务发行费支出 0 万元，占 0%。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1 年预算数为 12.58 万元，主要用于：实施养老保险制度后，单位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1 年预算数为 6.3 万元，主要用于：实施养老保险制度后，单位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

金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0.2万元，主要用于：实施养老保险制度后，单位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临时救助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70万元，主要用于：新建单位楼顶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功能建设及购买服务项目实施。

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163.72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基本人员经费、日常公用经费、编制外聘用人员项目经费。

6.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1年预算数为5.2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7.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0年预算数为14.76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乐山市救助管理站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71.06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26.9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44.1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规模及变化情况说明

乐山市救助管理站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 0 万元，较上年预算数不变。

六、“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乐山市救助管理站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14.7 万元，较上年“三公”经费预算数增加 10.3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14.7 万元。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3.5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1.2 万元。

1. 公务接待费较上年预算减少 0.85 万元，下降 24.3%。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节省财政资金开支。

2021 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流浪乞讨人员护送接待、公务接待等。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上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本年预算增加 11.2 万元。主要原因是单位救助业务车辆运行纳入财政公务用车预算编制。

单位现有公务用车 4 辆，其中：越野车 1 辆，救助业务车 3

辆。

2021 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2 万元，用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保险等费用。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单位运行经费

2021 年，乐山市救助管理站为保障单位运行，安排的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单位运行经费预算为 50.81 万元，较上年预算增加 18.6 万元，增长 55.14%。以上科目主要来自于公用经费及部分项目支出科目。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1 年，乐山市救助管理站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50 万元，较上年预算增加 50 万元，主要用于采购单位新建项目实施。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去年底，乐山市救助管理站共有车辆 4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1 年，乐山市救助管理站按要求实行绩效目标管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涉及预算安排 101.7 万元，其中编制了项目绩效目标的预算 101.7 万元，主要为全国智能救助管理系统运维项目、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功能建设及购买服务项目、编制外聘用人员经费项目。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是指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2.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3.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4.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6.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的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12.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行政单位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1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14.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行政单位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集中缴纳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15.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按规定缴存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16. 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7.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8. 纳入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

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附件：1. 部门预算批复表（公开表）

2. 项目预算绩效申报表

乐山市救助管理站

2021年2月5日